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36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烟台富利向银行申请的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及对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逯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30%、合计为90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烟台支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双方于近日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公司为烟台富利向银行申请的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及对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建行烟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为保证公司权益,控制担保风险,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逯富轶先生于近日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逯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30%、合计为90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烟台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逯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70%,逯富轶先生持股比例为30%。  
烟台富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37,162.35	133,298,578.43
负债总额	5,540,707.59	2,942,632.27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346,335.70	2,751,36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996,454.76	130,355,946.16
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87,426.16	49,797,64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91.40	335,94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为确烟台富利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YTFH2022-001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逯富轶  
(一)保证反担保的范围  
1、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对上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因履行保证义务而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债权人作出的与追索有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该等款项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清偿时以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甲方为进行追偿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险费及申请执行费用等)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2、甲方实现追偿权及申请执行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保证期间  
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方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二年。  
2、主合同或者《保证合同》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方式  
1、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债务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未如约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的义务、责任,甲方及债权人均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代债务人向甲方履行其担保比例范围内的担保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且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

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加快烟台富利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的前提条件,该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烟台富利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37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欧仁新材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向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与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仁新材向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嘉善县姚庄镇银湖路17号1幢1楼  
法定代表人:聂姝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欧仁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仁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63,684.01	91,485,676.31
负债总额	39,545,205.50	44,980,842.15
银行贷款总额	5,005,576.39	10,011,763.89
流动负债总额	3,683,006.82	44,251,29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618,478.51	46,504,834.16
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71,785.19	136,005,14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577.11	-4,184,315.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1.3 甲方应承担并同意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用途包括借新还旧。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3.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2 反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在担保范围内代主债务人为债务清偿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费用,前述追偿之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实现追偿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4.1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4.2 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次日起三年。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担保额度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2-045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因疫情影响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73,368,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91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4,732,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635,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8,703,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8,635,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8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72,15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8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37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2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72,15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8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37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2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72,15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8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37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2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2,15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8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37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2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2,15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8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37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2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72,15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8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37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2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65,273,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78%;反对6,9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2%;弃权1,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22,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55,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1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2,15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55,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1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2,15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55,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1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2,153,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55,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1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科万吉普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5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1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科万吉普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5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1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3.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5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1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4.00 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5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1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1,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1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敏、唐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27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904,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监高责任赔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6,737 99.9911 13,700 0.0089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瑞明、王月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园安路15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